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

##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4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5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6
四、 验资事项说明	7-11
五、 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12-16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21,656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0,221,656 元。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

次发行。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2月7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

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62,068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 30.55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66.12 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贵公司已收到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不含税）共计 5,947,482.49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371,713,694.9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77,661,177.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973,981.17 元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687,196.2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362,068 元，余额人民币 356,325,128.2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221,656 元，股本人民币 120,221,656 元，未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83,724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2,583,724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附件（四）：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619 号）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雍正	12,362,068	377,661,177.40					377,661,177.40	12,362,068	100.00%
合计	12,362,068	377,661,177.40					377,661,177.40	12,362,068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61,177.4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247,482.4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6,498.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687,196.23 元。

附件（二）：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170 变更前		170 变更后		170 变更前		170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96,108.00	29.11	47,358,176.00	35.72	34,996,108.00	29.11	47,358,176.00	35.72	12,362,068.00	47,358,176.00	35.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5,548.00	70.89	85,225,548.00	64.28	85,225,548.00	70.89	85,225,548.00	64.28		85,225,548.00	64.28	
合计	120,221,656.00	100.00	132,583,724.00	100.00	120,221,656.00	100.00	132,583,724.00	100.00	12,362,068.00	132,583,724.00	100.00	



附件（三）：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前身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有限”),系由自然人朱军、杨光、李小鑫、傅尧、孟梅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2008年2月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792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8年下半年,雍正入股国能有限并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13年12月,通过股权受让,雍正持股比例增至66.81%,成为国能有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8年2月7日,国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截止2017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72,395,436.64元中的51,000,000.00元折成股本51,00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2389143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62,630.00元。

2022年3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21号)同意,2022年4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13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892,630.00元,折合股份总数70,892,63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9号《验资报告》。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70,89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990,946.5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28,357,052.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99,249,682股。

2024年05月16日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859,656.00 股以及 17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办理 43,4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903,112.00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38.44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99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903,112.00 股，每股 38.44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4,715,625.2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903,112.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3,812,513.28 元，增加后股本为 100,152,794.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05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办理 39,920.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39,920.00 股，行权价格为每股 38.44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 8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31,920.00 股，每股 38.44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227,004.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1,92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195,084.80 元，增加后股本为 100,184,714.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322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00,184,7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086,815.58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 20,036,942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20,221,656 股。

公司本次申请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21,656 元，折合股份总数 120,221,65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96,108.00 股，占股

份总额的 29.11%；无限售条件股份 85,225,548.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0.89%。

##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7 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之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行政许可《关于同意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9 号）批准，贵公司向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2,362,0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61,177.40 元。

### 三、 审验结果：

（一）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不含税）共计 5,947,482.49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371,713,694.9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7,661,177.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6,247,482.4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6,498.68 元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8,687,196.2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2,362,068 元，余额人民币 356,325,128.23 元转入资本公积。

（二）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61,177.40 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公司共需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 6,247,482.49 元（不含税金额），2024 年 11 月 4 日已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不

含税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5,947,482.49 元(不含税金额)后,剩余资金人民币 371,713,694.91 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汇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银行账号 652206242,人民币 131,431,572.56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银行账号 652205721,人民币 141,856,964.52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银行账号 652203718,人民币 98,425,157.83 元。

经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247,482.4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6,603.77
3	律师费用	1,047,169.8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79,245.2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43,479.82
	合计	8,973,981.17

附件（四）：

 <b>中国民生银行</b> CHINA MINSHENG BANK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1907384510536		账号	65220572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金额	人民币：141,856,964.52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贰分	
客户附言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记账时间	2025-07-10 09:26:29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5071000057165105446E34AD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1907384510536		账号	65220624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金额	人民币: 131,431,572.56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	
客户附言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记账时间	2025-07-10 09:26:17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507100005712863544607635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凭证号:

付款人	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1907384510536		账号	652203718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董家渡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金额	人民币: 98,425,157.83		大写金额	人民币: 玖仟捌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	
客户附言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记账时间	2025-07-10 09:26:35	
交易流水号	56500202507100005717007544804360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000310000062025322582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筹]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截至[2025-07-10止，本公司[\*筹][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07-1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652203718	CNY	98425157.83	募集资金款	境内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07-1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652205721	CNY	141856964.52	募集资金款	境内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07-10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账户	652206242	CNY	131431572.56	募集资金款	境内	国能日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被审计单位：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处理备注：

仅针对来函所列款项信息进行核实。

2025年7月11日

经办人：张喆

职务：职员

电话:0371-56502839

复核人：李君丽

职务：职员

电话:0371-56502853

北京分行  
(银行盖章)  
业务专用章

D58697AC4F2B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该二维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卢丽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7102918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1001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忠原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8
工作单位	北京春雷精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8503183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23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